

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

票面利率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）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40亿元公司债券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“证监许可【2018】426号”文核准。

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（以下简称“本期债券”）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（含10亿元）。

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于2019年1月25日在网下向合格投资者进行了簿记建档，根据簿记建档结果，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充分协商和审慎判断，最终确定本期债券最终票面利率为7.15%。

发行人将按上述票面利率于2019年1月28日-2019年1月29日面向合格投资者网下发行，具体认购方法请参见2019年1月24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上的《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发行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票面利率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发行人：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票面利率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主承销商：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

2019 年 1 月 25 日